

>特困生高考免交考试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3E_0D_0A_0A_E7_89_B9_E5_9B_B0_c65_353972.htm 我市特困生参加中考、高考，都可免交考试费。这是记者昨日从深圳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减免2008年高考中考特困考生考试费的通知》中获悉的。《通知》说，为体现政府及教育部门对特困生的关怀，保证我市特困家庭中读高三的子女都能参加高考，经研究决定：2008年应届高中（含职高）毕业生中的特困生参加高考，可免交考试费。据了解，符合在我市报名参加高考、中考条件的高中（含职高）、初中应届毕业生中，凡现正享受我市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的困难户子女，或现正领取市、区民政部门临时救济金的特殊困难户子女，皆列为特困考生，可免交2008年高考、中考考试费。在缴交高考、中考考试费时，特困考生向毕业学校出具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临时救济证明》（需在有效期内）原件并交复印件，经毕业学校审核登记后，免交考试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